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559,675.8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4,050,658.5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05,065.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189,089.45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

的 17,406,044.44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6,428,637.7 元。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48,120,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7,406,044.40 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